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1-3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2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21日(星期一)晚上在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或委托出席董事9名。董事徐云国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叶忠孝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李冰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万元(¥275,000,000元);同意《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项议案后签署该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该股权转让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股权转让交易时6名关联董事李冰、徐云国、张明鸣、叶忠孝、朱大华、徐晓阳均回避表决,该股权转让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股权转让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隧道公司5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交易符合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转让隧道公司股权可以盘活隧道公司资产并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审议表决本项议案时,公司6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50%股权的决议

同意达佳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50%股权,放弃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达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50%股权的权利。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放弃该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法律文件。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行使优先权增持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2%股权的决议

批准公司行使优先权收购和记黄埔盐田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盐田国际2%股权,受让价格为二千八百六十六万六千六百六十七美元(US¥28,666,667);为了保持与和黄盐田及其相关股东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维护盐田港区吞吐量平稳增长,公司放弃盐田国际1%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在完成本次增持盐田国际2%股权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与和黄盐田终止1994年6月8日签署的《关于<合资经营合同和章程的补充协议>的协议》第四条条款,放弃或免除双方与此条款相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第一项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1-4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持有的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下称:"隧道公司")5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盐田港集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万元(¥275,000,000元)。

2、盐田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7.37%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6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股权资产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5、隧道公司的港方股东达佳集团有限公司已同意放弃享有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本公司持有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50%股权的权利。

6、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须回避表决。

7、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交易概述及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将持有的隧道公司50%股权转让给盐田港集团,转让价格为贰亿柒仟伍佰万元(¥275,00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须回避表决。

本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持有的隧道公司50%股权以2.75亿元价格转让给盐田港集团,其中6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隧道公司是中外合资(港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主要经营范围是负责梧桐山隧道的开发建设、营运、保养、监督救护及收费等业务,设分支机构从事汽车修理业务。隧道公司的经营期限自1997年1月24日起至2027年1月24日止。本公司为隧道公司的中方股东,持有50%股权,达佳集团有限公司为隧道公司的港方股东,持有50%股权。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隧道公司进行了股权转让专项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8,844.81万元(货币资金3,834.18万元、固定资产12,320.41万元、无形资产2,626.71万元),负债总额736.84万元,净资产18,107.97万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4133.14万元,净利润415.46万元。

隧道公司在深盐二通道开通后没有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没有为隧道公司提供担保、没有委托该公司理财,隧道公司没有占用本公司资金。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郑学定先生、郭夏南先生、江平华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向公司询问了该交易的有关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董事认为:隧道公司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隧道公司效益近两年大幅下降,本次股权转让可以盘活公司资产并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该股权转让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股权转让交易时6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股权转让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股权转让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隧道公司5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交易符合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转让隧道公司股权可以盘活隧道公司资产并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保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冰

注册资本:388,000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管理盐田开发区(含港口区、工业区、商业贸易区、生活区的建设和经营)。建筑材料、钢材、装饰材料、机电设备、有色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土产品、开展开发区所需的建筑材料的进出口业务;物流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财务状况:2010年12月31日,盐田港集团总资产201.7亿元,净资产157.63亿元,201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9.89亿元,净利润12.41亿元。

2、盐田港集团与本公司有关联关系

盐田港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7.37%股权。公司与盐田港集团十二个月内累积计算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9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五、交易的定价依据

经与盐田港集团协商一致,本公司持有的隧道公司5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万元(¥275,000,000元)。

六、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方同意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0%的股权,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自2011年1月1日起(含当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内与目标股权相关的一切投资收益、债权、衍生权利及与此相关的债务,转让方从法律上形式享有所有权但实质上无处分权,在此期间与此股权相关的全部财产权利归受让方所有,应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完整、完全地交付给受让方。

3、在2010年12月31日(含当日)之前,目标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归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另一股东达佳集团有限公司所有。2010年1月1日(含当日)之后产生的利润归受让方所有。转让方应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完整、完全地交付给受让方。

4、经双方协商确定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7,500万元。

5、受让方分阶段付款,其中:①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②在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本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30%;③在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40%。

6、履行先决条件

目标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本次交易;转让方已履行了转让本次股权所需的其他所有必要程序,并取得了所有必要的许可本次股权转让文件;目标公司另一股东达佳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符合目标公司章程规定之程序发出书面声明,对目标股权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方签署免责承诺书;受让方已履行了受让目标股权所需的所有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国资局批准本次交易),并取得了所有必要的许可本次交易文件。

七、本次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由于隧道公司经营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且隧道公司效益近两年大幅下降,本公司决定转让所持有的隧道公司50%股权,以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可以盘活隧道公司资产并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保护本公司和股东的权益,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没有潜在的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以后,隧道公司将不再列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将增加本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约0.51亿元(股权转让收入2.75亿元减去股权投资账面成本0.91亿元、已摊销的股权投资差额1.05亿元、所得税费用0.28亿元),股东权益约1.31亿元(初步测算数据,最终以2011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深圳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1-5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优先权增持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2%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行使优先权增持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下称"盐田国际")2%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二千八百六十六万六千六百六十七美元(US¥28,666,667),按2011年2月22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5772元,折算为人民币一亿八千八百五十四万六千四百零二元(¥188546402);为了保持与和记黄埔盐田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和黄盐田")及其相关股东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维护盐田港区吞吐量平稳增长,本公司放弃盐田国际1%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优先权增持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2%股权的决议》。

3、本次股权收购所涉及股权资产业经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4、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交易概述

2010年中,马士基集团转让其通过和黄盐田间接持有的盐田国际10%股权等有关权益,根据盐田国际合资经营合同和章程及《关于《合资经营合同和章程的补充协议》的协议》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触发了本公司通过和黄盐田行使对盐田国际3%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本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优先权增持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2%股权的决议》,本公司决定行使优先权收购和黄盐田持有的盐田国际2%股权,受让价格为二千八百六十六万六千六百六十七美元(US¥28,666,667);同时为了保持与和黄盐田及其相关股东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维护盐田港区吞吐量平稳增长,本公司放弃盐田国际1%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和黄盐田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盐田国际是中外合资(港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24亿元,法定代表人马德富,注册地址深圳市沙头角盐田港,主要经营范围是:合资经营盐田港一期工程六个泊位及其配套设施(包括码头、堆场、仓库、装卸设备等);合资建设和经营二期工程的三个集装箱泊位;经营其他业务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报批。盐田国际的经营期限自1993年11月16日至2043年11月16日止。本公司为盐田国际的中方股东,持有27%股权,和黄盐田为盐田国际的港方股东,持有73%股权。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盐田国际总资产为699,095万元,负债总额为414,734万元,净资产为284,360万元,营业收入为158,342万元,净利润为79,563万元。

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盐田国际进行了股权转让专项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盐田国际2%股权评估值为19,120.89万元。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和记黄埔盐田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德富(J.E. Meredith)

注册资本:港币10,000元

注册地址:香港葵涌货柜码头南路四号货柜码头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盐田港口的投资工作。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1、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本公司在马士基集团转让相关股权作价原则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股权的评估结果并通过交易双方谈判而确定的。

2、资金来源:支出款项全部来自公司自有资金。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出让方按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以二千八百六十六万六千六百六十七美元(US¥28,666,667)的转让价格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受让方。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双方以交割日为界线分别按照交割日前双方各自在盐田国际股权比例和交割日后双方各自在盐田国际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和义务。受让方可以以与二千八百六十六万六千六百六十七美元(US¥28,666,667)等值的港币或其他双方一致同意的币值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双方同意,如果合同约定的交割完成,则无论交割日为何时,受让方均享有该等股权所享有的盐田国际自2010年1月1日起所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权利。如盐田国际在2010年1月1日起至交割完成前分配股息或其他权利,则该等股权所享有的该等分配股息或其他权利("该等分派")最终应转由受让方享有。出让方应将所有该等分派于受让方确认合同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通过盐田国际转付给受让方。

3、在本条所列需具备的先决条件全部实现后,受让方应在出让方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下列条件已经全部实现,并经受让方确认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书面指定的出让方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即二千八百六十六万六千六百六十七美元(US¥28,666,667)或等值的港币或其他双方一致同意的币值:

①本合同、补充协议(六)及/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已获得有关审批机构批准而未变更其条款和条件,亦未对任何一方或盐田国际增加任何额外义务,除非事先已将该等变更或额外义务通知每一方,且每一方也以书面表示同意,并且审批机构已经颁发批准文件及股权转让后新的盐田国际批准证书;(说明:补充协议(六)是指合营双方根据本次盐田国际股权变更情况而对盐田国际《合资经营合同》所做的补充协议)。

②出让方与受让方已经促使盐田国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所有所需资料文件,就股权转让事宜申请并办理完毕盐田国际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且已经获得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盐田国际新的营业执照;

③外管局已就受让方支付本条项下股权转让价款出具相关核准件,允许受让方将本条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账户。

4、双方一致同意,如果上述先决条件中的任何一个条件在合同日期后二十四(24)个月内未能得到满足,则受让方有权终止合同。因在合同停止其效力前发生的违约而产生的索偿不在此限。

六、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行使优先权受让盐田国际2%股权,将使公司在盐田国际的股权比例提升至29%,强化公司港口主业地位;同时,盐田国际是本公司最核心的港口企业,也是本公司最大利润来源公司,通过本次行使优先权,将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改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深圳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1-6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3月10日-2011年3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10日15:00至2011年3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2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3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八)公司将于2011年3月4日(星期五)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转让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50%股权的决议。

以上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3)。

特别强调事项: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2011年3月3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1年3月11日14:00以前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913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3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88;投票简称:盐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
1	关于转让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50%股权的决议	1.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盐田港"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该项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088	盐田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10日15:00至2011年3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静涛。

电话:(0755)25290923,传真:(0755)25290932。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1913室(邮编:518081)。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作出以下表决指示:

1)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指示:

2)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

3)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1-7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2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21日(星期一)在深圳市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张永进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转让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贰亿柒仟伍佰万元(¥275,000,000元);同意《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监事会认为:该股权转让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审阅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本项议案时,公司6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符合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50%股权的决议》;

同意达佳集团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50%股权,放弃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达佳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梧桐山隧道有限公司50%股权的权利。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行使优先权增持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2%股权的决议》。

同意公司行使优先权收购和记黄埔盐田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盐田国际2%股权,受让价格为二千八百六十六万六千六百六十七美元(US¥28,666,667),本次收购所需支付款项全部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为了保持与和黄盐田及其相关股东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维护盐田港区吞吐量平稳增长,公司放弃盐田国际1%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在完成本次增持盐田国际2%股权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与和黄盐田终止1994年6月8日签署的《关于<合资经营合同和章程的补充协议>的协议》第四条条款,放弃或免除双方与此条款相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上述第一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2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提名》的议案;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满三年任期。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研究,提名杨建达先生、陈勇先生、张选昭先生、刘标先生、胡月明先生、刘泰康先生、庞大同先生(独立董事)、范值清先生(独立董事)、张方亮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分别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提名》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满三年任期,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选举杨建达先生、陈勇先生、刘标先生、胡月明先生、刘泰康先生、庞大同先生(独立董事)、范值清先生(独立董事)、张方亮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各位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二〇一一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

杨建达,男,汉族,1956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广东省沙河华侨农场队长、工业科科长,深圳市沙河工贸发展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勇,男,1970年1月出生,1994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1994年7月至2003年2月在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集团秘书科科长、下属国贸发展公司总经理、吉发仓储公司总经理和集团资产部经理;2003年3月至今,在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任沙河医院支部书记。现在任本公司总经理。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选昭,男,汉族,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政工师。1987年8月-1992年1月,在广东省大埔县田家炳第三中学任教,兼任校团委书记;1992年2月-2000年7月,在深圳市旅游(集团)公司下属单位任办公室主任;2000年8月-2006年3月,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标,男,1973年10月出生,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深圳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刘标先生拥有厦门大学国际会计学士学位,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年4月加入深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刘标先生曾任职于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及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等职。刘标先生在企业财务管理和财务审计等方面有逾十年之工作经验。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月明,男,1971年3月出生,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深圳市农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胡月明先生拥有郑州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中国律师资格。2009年10月加入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规划处副调研员、盐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劳动仲裁办主任、深圳市国兴律师事务所律师、河南电视台记者等职。胡月明先生拥有逾十年之行政和管理经验。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泰康,男,1954年2月出生,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学硕士。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所长、研究员,本公司第三、四、五、六届董事会董事。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庞大同,男,出生于1945年,北京航空学院毕业,高级工程师。先后任职于国营798厂、电子工业部生产司生产处副处长、企管处副处长,中电集团生产经营部副主任,中电总公司生产局副总经济师,中电深圳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中康玻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深圳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深圳市经济发展局党组书记、局长,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总裁,深圳市商业联合会会长,中国中小企业协会特邀副会长,深圳市企业家摄影协会最高荣誉主席。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范值清,男,1949年12月16日年生,1977年恢复高考入学(财会专业研究生、政治经济学本科生),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1982年起在江西财经大学从事教学科研,1989年调深圳特区,主要在中央和深圳市国资委系统的国企担任财务负责人(电子工业部现代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华工贸总公司、深圳市东海爱地房地产公司等);同时兼职受聘省市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高级专业职务(广东省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的评委兼专业组专家,深圳市社会科学院暨深圳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的高级财务顾问,2003年至2010年期间受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深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集团》,深圳大学、深圳经理进修学院客座教授等);从八十年代起公开发行著作《投资经济学》以及财务方面的论文和译文。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张方亮,男,汉族,196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仲裁员。曾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深圳发展银行监察室主任。1994年起从事律师职业,在公司法律顾问、房地产、金融、证券、刑事辩护等法律业务领域有丰富经验。现任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兼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副主任、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提名》的议案。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满三年任期。根据本公司现行《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根据公司股东的推荐及协商,提名汪运涛先生、张仲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公司第三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1年1月4日选举胥兴华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

汪运涛,男,汉族,1961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解放军总参谋部某部参谋、工商银行成都市青白江区支行秘书、深圳市长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仲文,男,1970年9月出生,张仲文先生拥有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年11月加入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深圳福田实业发展总公司财务部会计、深圳市深港建筑公司财务部会计等职。张仲文先生拥有近二十年的财务、审计等工作经验。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胥兴华,男,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93年4月—2003年8月,在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集团下属企业办公室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和集团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03年9月—至今,历任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经理、行政办公室负责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经营管理部经理。现任本职工监事。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4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